

清城审批环表〔2022〕17号

关于《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轧钢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轧钢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清远市花城五金铸造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界牌新村北江工业园内，现有项目年产钢坯102万吨。本项目为扩建，将厂区内的钢坯仓库改造为轧钢车间，占地面积5100m²，设置一条轧钢生产线，对自产的钢坯51万吨进行加热压延加工，年产50万吨热轧带肋钢筋。扩建项目仅对现有的炼钢产品进行深加工，不新增炼钢产能，不新增用地面积，不改变现有项目工作制度，所需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进行内部调整。项目由于未批先建，已接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行政处罚（清环清城罚〔2021〕75号）。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

价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加热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燃烧尾气经“低氮燃烧技术+旋风除尘”处理后通过33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附件2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5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热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3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4现有和新建

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加热炉、轧机设备的冷却水为净循环水，经冷却塔降温后回用；穿水冷却装置产生的冷却水为浊循环水，经“沉淀、除油、过滤、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钢、氧化铁皮和废轧辊回炉炼钢；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污泥等等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暂存，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按要求做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的防泄漏、防渗漏措施，项目事故废水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七)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SO_2 \leq 1.67t/a$, $NO_x \leq 18.63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泰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轧钢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

环总量函〔2022〕14号)的要求,总量在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减排量中调剂解决。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1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1日印发
